

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# 屏檢偵辦網路恐嚇公眾案件

#### 嚴查速辦 維護社會安寧

本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日前獲報，被告吳姓成年男子涉嫌在 Threads 社群平台發表恐嚇公眾言論，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從速偵辦。

經查，被告吳某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1 時許，在其屏東縣住處，經由網際網路設備，登入 Threads 社群平台，發表內容含有「現在揪一個去中山誠品玩」、「丟煙霧彈不揪」、「斬殺芽芽好了」等文字訊息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。經專案小組連日蒐證與清查、過濾相關事證後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於同年月 25 日拘提被告到案。檢察官於今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等罪嫌，諭知被告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，限制住居，定期向指定之派出所報到，並禁止散布恐嚇公眾之言論。

本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對於發表恐嚇公眾言論之情事，力求嚴查速辦，呼籲民眾不發送、不轉傳未經查證之訊息，共同守護社會秩序與安寧，遏止恐怖攻擊模仿效應擴散。